

生育待遇篇

一、生育保险参保人员范围

大连市生育保险适用于大连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中央、省、外省市驻连机关、事业单位和部队所属事业单位（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大连市行政区域内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驻连办事机构）、个体经济组织（简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简称职工）。

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个人不缴费，不能以个人身份缴纳。

二、生育保险包含待遇项目

生育保险待遇分为医疗费待遇和津贴待遇及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医疗费待遇。

医疗费待遇：包括女职工产前检查费、生育住院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

津贴待遇：包括休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即产假工资）、男职工护理津贴（即护理假工资）、计划生育手术假期津贴（即计划生育假工资）。

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医疗费待遇：指参加医疗保险的男职工配偶生育，配偶未就业且未享受医疗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制度支付的生育医疗费待遇，可按定额享受生育住院医疗费待遇。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待遇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但未参加生育保险的参保人，如：灵活就业参保人。在医疗保险待遇有效期内生育或计划生育的可享受上述医疗费待遇（女职工产前检查费、生育住院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不享受上述津贴待遇（生育津贴、护理津贴、计划生育津贴），不享受上述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医疗费待遇。

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待遇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在医疗保险待遇有效期内生育的可享受上述生育住院医疗费待遇，不享受上述其他待遇。

五、医疗费及津贴待遇办理方式

1. 本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生育及计划生育

医疗费待遇：医疗费直接持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结算。其中生育住院医疗费按所参加医疗保险目录、比例结算；计划生育医疗费按限额结算；产前检查费生育出院结算次月自动生成待遇，生成待遇次月月初直接拨入参保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生育津贴、护理津贴及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医疗费：生育次月起可在微信公众号“大连市医疗保障局”服务大厅网上办理或至我市各区医保办事处窗口办理。

计划生育津贴：手术结算次月自动生成待遇，生成待遇次月月初直接拨入参保人社保卡银行账户，不需办理。

2. 境内异地生育及计划生育

生育住院医疗费可按医疗保险异地就医持卡直接结算或现金垫付后申请定额生育住院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不可异地持卡直接结算。

定额产前检查费、定额生育住院医疗费、生育津贴/护理津贴、限额计划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津贴待遇，生育或计划生育手术次月可在微信公众号“大连市医疗保障局”服务大厅网上办理或至我市各区医保办事处窗口办理。

3. 境外生育的不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

六、待遇标准

（一）医疗费待遇

产前检查费：定额800元；生育住院医疗费：定点机构持卡按医保比例结算，异地或非定点现金垫付定额报销3000元；计划生育医疗费限额标准：上、取环180元、不足16周终止妊娠320元、16周（含）以上终止妊娠1270元、女性输卵管结扎术1050元、男性输精管结扎术840元、女性输卵管复通术2720元、男性输精管复通术2350元。

（二）津贴待遇

生育/护理津贴：以孕期所在单位生育上年度月平均缴费基数为待遇基数（孕期跨单位缴费的，按孕期各单位缴费时长加权计算），津贴=待遇基数÷30×休假天数；计划生育津贴：以手术时所在单位上年度月平均缴费基数为待遇基数，津贴=待遇基数÷30×休假天数。

（三）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医疗费待遇

定额3000元。

七、生育津贴及护理津贴享受条件

用人单位在职工（或其配偶）孕期和产假（护理假）期间按时连续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可享受全部生育津贴待遇。

八、待遇办理流程

（一）申报材料

1. 女职工生育待遇：须提供参保人身份证、结婚证、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生育登记单（未办理的，可由参保人填写《婚育情况承诺书》替代），住院收据及出院记录。
2. 男职工生育待遇：须提供参保人身份证、结婚证、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生育登记单（未办理的，可由参保人填写《婚育情况承诺书》替代）。同时办理未就业配偶待遇的还须提供女方生育住院收据及出院记录。
3. 计划生育待遇：须提供参保人身份证，诊断书。

（二）经办时间

参保人在生育或计划生育手术次月起可以办理。

★经办地点：按参保区办理

★窗口受理时间：每月1日至15日工作日。

| 区办事处/中心 | 办公地址 | 办公电话 |
|-----------|--------------------------|----------|
| 中山办事处 | 中山区杏林街62号中山区公共行政服务中心2楼 | 82745302 |
| 西岗办事处 | 西岗区长江路588号白云物业3楼 | 83697016 |
| 沙河口办事处 | 沙河口联合路68号沙河口区公共行政服务中心1楼 | 84548926 |
| 甘井子办事处 | 甘井子松江路19号甘井子区公共服务中心310室 | 86607616 |
| 高新园区办事处 | 高新区高新街1号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1楼 | 84820900 |
| 旅顺口区办事处 | 旅顺口区新城大街9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 81616290 |
| 普兰店区办事处 | 普兰店区渤海街100号市民服务中心（原三川大厦） | 83183671 |
| 金普新区办事处 | 开发区金马路260号人才广场5楼 | 65891694 |
| 长兴岛经济区办事处 | 长兴岛经济区长兴路598号行政服务中心A座1楼 | 85283021 |
| 瓦房店市医保中心 | 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二段170号 | 85687569 |
| 庄河市医保中心 | 庄河市世纪大街18号庄河人社局416室 | 89725680 |
| 长海县医保中心 | 长海县大长山岛镇环海路106号 | 89886065 |

四、常见问题解答

1. 问：产假天数国家是如何规定的？

答：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难产（含剖宫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符合《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产假增加产假60天。

计划生育假：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16周）终止妊娠的，休假15天；怀孕4个月以上（≥16周）终止妊娠的，休假42天；上环休假3天；取环休假2天；输卵管结扎术休假21日；输精管结扎术休假10日；输卵管复通术休假21日；输精管复通术休假15日。

2. 问：单位缴费不符合生育保险津贴领取条件，休假工资应由谁来承担？

答：用人单位未依规缴纳生育保险，无法由生育保险代其支付休假期间工资，休假期间工资待遇应由用人单位承担。

3. 问：境内异地生育是否需要提前报备？

答：异地生育的女职工不需提前报备等额外手续，生育后按上述规定提供相应材料办理生育待遇即可。

4. 问：未就业人员分娩能否享受生育待遇？

答：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在待遇期内生育的可在定点医疗机构持卡享受医疗费待遇，境内异地生育的也可享受定额报销。未享受医疗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制度支付生育医疗费待遇的失业女性，生育时配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有效，可按定额享受未就业配偶生育住院医疗费待遇。



欢迎您关注大连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